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保开发〔2020〕26号

---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农场，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各单位，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第10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 实施方案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拓宽扶贫资金投入渠道；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以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0〕2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机制，强化扶贫投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并统筹兼顾部门专项规划。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二) 应整尽整。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重点扶贫项目，合理确定全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的规模，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确保扶贫投入足额保障，扶贫政策全面落实。

(三) 精准使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瞄准精准识别的



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项目安排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重点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

(四) 严格监管。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三、统筹整合资金及扶贫项目安排

2020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使用9项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2,954.56万元。从资金来源看，中央资金4项13,278.56万元，省级资金3项9,577.50万元，县级资金2项98.5万元。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见附表1。从资金投向看，产业发展项目12,874.39万元，基础设施项目7,933.98万元，安全饮水项目1,832.19万元，危房改造项目30万元，雨露计划项目70万元，其他项目214万元。项目安排明细详见附表2。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和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督促责任事项落实，推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 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工作实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好的予以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纪检监

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筑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实效。

附表 1. 保亭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2. 保亭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